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65,660,583股的0.04%，涉及激励对象3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660,583股变更为265,555,583股。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1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以24.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含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5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1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办理146.5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50元/股，系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定。

（三）回购资金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为256.7万元。

三、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3月8日止）》（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25号），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65,660,583股变更为265,555,58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5,660,583元变更为人民币265,555,583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增减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07,596	22.25	-105,000	59,002,596	22.22
高管锁定股	54,495,714	20.51	-	54,495,714	20.52
首发后限售股	705,882	0.27	-	705,882	0.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06,000	1.47	-105,000	3,801,000	1.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552,987	77.75	-	206,552,987	77.78
三、总股本	265,660,583	100.00	-105,000	265,555,583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11:00-12:00在价值在线网站（https://www.ir-online.cn/）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李惇先生、总经理王琼芝女士、独立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董事曾冠凯先生、董事杨毓莹女士、财务总监张晨女士、董事会秘书陈烨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已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cowealth@cowealth.com进行了提问预征集，收到两条投资者的预征集提问。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体外诊断行业竞争激烈，请问贵公司作为台资，有什么独特的优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身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相买中心上柜公司，拥有两岸医疗资源。公司了解两岸法规，所有业务规划及运营皆符合政策要求及方向，可以多点复制，无限延伸。

正因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历来两岸医疗各界无以计数的专业人士愿意踏上公司平台进行两岸医疗及医管的交流，而公司借助自身这个极具规模的两岸平台得以结交认识众多两岸医院管理者及医疗专家，挖掘客户需求，创造商机。谢谢!

问:贵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大幅下降533.09%，请问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2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036.62万元，2021年为701.15万元，同比为净流出3737.77万元，故虽然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但金额并不大，且公司现金充足。

过去三年（含2022年）全国医疗单位的首要任务是要保障公共安全，故各医疗单位的营收、付款、运营上略有特殊情况，公司在共体时艰的情况下为了给与客户支持，皆提供给客户比较宽松的政策，公司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故收款不存在风险。谢谢!

问:请问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是否参与集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迄今为止，公司销售给各级医院客户的体外诊断产品及耗材尚未纳入集采范围。

但公司今年规划新拓展的耗材项目将会延伸至集采相关项目，公司的业务是帮助医院降本提效，公司与各原厂合作是基于两票制精神且无代理不排除竞品的合作模式，对于集采项目，在政府限定的价格，公司以减少中间流通环节，仍有盈余的能力为客户降本降耗。

问:合富上市至今持续走低，是何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价走势受诸多因素影响，其中很多不是经营团队可以控制的。公司系以创新和服务为本，专注于医疗流通领域。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整合及优化供应链平台、作为两岸医疗交流平台，赋能医院以提供各类降本增效方案。 公司将始终积极做好业务经营，努力为投资人创造更大价值。希望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谢谢!

问:贵公司的股价为什么一直跌?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价走势受诸多因素影响，其中很多不是经营团队可以控制的。公司系以创新和服务为本，专注于医疗流通领域。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整合及优化供应链平台、作为两岸医疗交流平台，赋能医院以提供各类降本增效方案。 公司将始终积极好业务经营，努力为投资人创造更大价值。希望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谢谢!

问:公司未来如何进一步扩大市场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从三个维度扩大市场占有率：

一个维度是产品面，公司的营业项目从试剂延伸到耗材，扩展了经营项目；

第二个维度是市场面，公司将通过自建或引入各地战略合作伙伴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一体化管理的营销网点，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服务网络，目前已在山东、天津、湖南、新疆等地取得具体进度，从而达成就地团队为客户提供拜访及服务，取得业务商机。

第三个维度是赋能面，借助两岸春暖花开时机，促进更多两岸医疗交流落地，提供更多赋能项目给客户，为客户提质增效，从而增加客户黏性。

公司通过上述三维度的业务扩展，直接提升公司效益，回报投资者。谢谢!

问:公司海外高新医疗设备合作引进的进展情况如何，是否有接入新的客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市以来，公司获得了诸多海外高新医疗设备企业的关注并与之展开洽谈，例如已引入的Viewray仪器在台湾南部的高雄医学院附设医院使用满两年，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吸引了更多的医疗机构的关注。有赖于此，公司已收到位于台湾北部的某大医院通知顺利中标，目前正在机房规划和施工阶段。

同时去年该产品也取得了国家药监局的产品注册证，而此前与公司签署临床试验合作的大陆医院，已可正式洽谈设备采购事项。

目前公司已有数个进入双向评估的高新科技项目，将在有具体落地时程后向广大投资者公告。谢谢!

问:公司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耗材集约化采购服务的模式与其他SPD平台商/供应商的差别，这种模式的优势在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所提供的体外诊断产品及耗材集约化采购服务模式与其他SPD平台商/供应商的差别主要是SPD平台商对医院提供的是物流为主的服务，合富中国的集约化采购是在优质的物流服务之上，另外同时还提供独家差异价值的集采降本服务及赋能提效服务，三位一体服务说明如下：

1，公司提供的平台运营服务，是基于每个客户所在地和各自体量特点、设备情况等，提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量身定制方案，公司不做任何试剂及耗材厂家的代理，与厂家间无代理义务、不承担销售指标、且不排除竞品的合作，基于与国内外各大体外诊断产品及耗材厂家均有长久合作授权关系，所经营的项目覆盖医疗单位所使用的所有试剂及耗材。公司以客户长期合作的实证证明拥有提供该服务的能力并在客户端获得良好口碑。

2，公司提供的集采降本服务，以为医院提供SPD平台商所做的产品配送服务为基础，得到厂家支持，减少中间流通环节，迎合国家两票制精神，从而为医院提供直接降低成本的优质方案；

3，公司提供的赋能提效服务，是基于公司一直致力于搭建两岸医疗交流平台，在制度建立、经验学习、人才培养、专科建设等方面，客户提出需求，公司就在台湾利用资源找寻可匹配的医疗机构或专家，促成双方合作交流。在这个独特的平台上，公司为客户引入了精细化管理、临床合作等，赋能客户，增加黏性。

谢谢!

问:公司所处行业是否有政策性扶持，具体有哪些政策?国家补贴收入这块2022年有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017.80万元。具体政策如下：

1、《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开发扶持资金；

2、《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的年营业额奖励；

3、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上市补贴；

前述补贴已于2022年12月30日进行公告。谢谢!

问:请问公司今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是什么?集采后的普及是否还需要对消费者教育宣传?还是因为公司拓展其他业务产生的销售费用?

答: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原因是为了达成公司规划业务增长，而增加的人事成本，包括销售人数、社保基数增加。除上述伴随业务成长的费用以外，公司2022年上市发生一次性宣传费用。除此以外，销售费用占公司营收比例较平稳。

公司后续拓展涉及的集采项目购买方为医疗单位，公司业务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并不涉及教育宣传。谢谢!

问:公司两岸平台的合作模式是怎么样的，是否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针对大陆医院发展，在制度建立、经验学习、人才培养、专科建设等方面，客户提出需求，公司就在台湾利用资源找寻可匹配的医疗机构或专家，促成双方合作交流。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台湾相买中心上柜公司，公司长年经营两岸医疗交流的平台，不仅让大陆医疗单位受惠，也同步让台湾医疗机构及专家提升在大陆的声望，吸引更多跨海就诊病人，因此是双向受益。已有实证可证，公司的两岸医疗交流平台是稳定且深具公信，大陆的各级医疗的发展程度先后差距很大，需求如在政策鼓励下将会涌泉式爆发。谢谢!

问:公司股价做空、是否要退市?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您的问题不符合事实。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网站（https://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0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华易智能制造被质押股份44,356,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52.31%，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先生和绍兴市越城区华瀚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714,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68,856,000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53.08%，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2023年4月18日，华易智能制造将其质押给杭州金投鑫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共计18,4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华易智能制造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4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5%
解质时间	2023年4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84,799,659
持股比例	21.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9%

二、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易智能制造	是	12,256,000	否	否	2023年4月19日	2025年4月18日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45%	3.16%	补充流动资金

2. 华易智能制造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收回借款、投资收益、股票红利、资产处置收益等。

3. 华易智能制造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1.89%	32,100,000	44,356,000	52.31%	11.45%	0	0	0	0
陈阿裕	8,107,025	2.09%	0	0	0.00%	0.00%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50%	24,500,000	24,500,000	66.56%	6.32%	0	0	0	0
合计	129,714,634	33.48%	56,600,000	68,856,000	53.08%	17.77%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
半年内	12,000,000	9.25%	3.10%	2
一年内	44,100,000	34.00%	11.38%	6.95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独立性、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3-024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23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现临近召开日期，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25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4月25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09:15至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与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选任周明轩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0	选任王连莹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0	选任郧国根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0	选任黄懿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0	选任高香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选任祝福冬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选任李穗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00	选任覃剑宇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7.00	选任刘剑辉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以上第6项、第8项、第18项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8项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人数由五人改为六人的提案，应为第9-14项董事会候选人提案生效的前提。第13、14项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15-17项是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此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4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报告相关章节、董事会决议公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等。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和信函的方式登记，公司收到齐备的前述登记要件方为登记完成，请股东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及时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寄达原件。

《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登记时间:2023年4月24日09:00-12:00;14:30-17:3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玉龙、李艺荣;联系电话/传真:0769-22412655;Email:0573@21cn.com;邮编:523087;收件地点与登记地点相同。

5.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附上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持有粤宏远A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选任周明轩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0	选任王连莹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0	选任郧国根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0	选任黄懿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0	选任高香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选任祝福冬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选任李穗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00	选任覃剑宇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7.00	选任刘剑辉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组织形式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有效期限: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3

2.投票简称:宏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